

债券代码：136219

债券简称：16 中大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完成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中大债”、债券代编为136219）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3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目前，16 中大债尚在存续期内。

## 二、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为 237.47 亿元，借款余额为 233.0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为 320.76 亿元，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 87.7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本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36.93%，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20%。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借款 87.71 亿元，其中，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 70.93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 29.87%；应付债券累计新增-3.99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68%；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累计新增-0.02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0.01%；超短期融资券累计新增 10.00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4.21%；其他借款累计新增 10.79 亿元，占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4.54%。

### （三）2017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新增借款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新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借款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偿还到期债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